

公司章程（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組織文件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2022年6月30日特別決議通過）

目錄

章程大綱

公司名稱	1
公司註冊地	1
公司設立目的	1
股東之責任	1
公司資本額	1
章 程	
表A	1
釋義	1
前言	4
股份	4
發行股份之權力	4
特別股	6
股份所附權利之變更	6
股票	7
私募	7
畸零股	7
資本變更	7
股份買回	8
股份轉讓	10
股份移轉	10
停止股份過戶登記或訂定基準日	10
股東會議	11
股東會	11
股東會開會通知	12
股東會之章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13
股東投票	14
董事借款權限	21
董事解任	21
董事會議事程序	22
帳冊及查核	26
資本化	26
股款溢價帳戶	27
審計委員會	27
薪資報酬委員會	28
公開收購	28
通知	29
清算	29
章程修改	30
存續登記	30

公司章程（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2 年[6]月[30]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2. 公司登記辦事處為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或其他經董事決定之地點。
3. 於不違反下列章程大綱之情形下，公司設立目的不受限制，且有完整權利及權能進行未違反蓋曼群島法令之事務。公司經營業務，並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4. 於不違反下列章程大綱之情形下，公司有權依（修訂）公司法第27（2）條規定從事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自然人所得為之行為。
5. 公司於依蓋曼法取得許可前，不得從事該等需經許可始得經營之業務。
6. 除為促進公司於蓋曼群島外經營業務外，公司不得於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之規定不得解讀為限制公司於蓋曼群島簽訂契約，及於蓋曼群島行使所有為執行其於蓋曼群島外之業務所需之權利。
7. 股東之責任限於就其持有股份尚未繳納之款項（如有）。
8. 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000,000元，分成300,000,000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公司有權依（修訂）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買回、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與公司先前所發行股份之權利相同。
9. 如公司為豁免公司，其營運應受（修訂）公司法第174條之拘束，且除（修訂）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有權依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蓋曼群島之登記。

公司章程（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和重述章程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2 年[6]月[30]日特別決議通過）

表A

（修訂）公司法第一節表A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1. 本章程之名詞定義如下：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發布之法令規章，或櫃買中心發布之規章制度），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本公司者；

「**章程**」係指本公司章程，及其隨時依特別決議修改或更替者；

「**審計委員會**」指由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組成，隸屬於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

「**公司法**」係指蓋曼群島（修訂）之公司法，及其日後有效施行之各次修改、重新立法或修正後之內容；

「**本公司**」係指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指由董事會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係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規定之職能；

「**董事**」及「**董事會**」係指本公司現任之董事，或依具體情形，由董事組成之會議或委員會，並包括任一或全體獨立董事；

「**電子記錄**」之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係指蓋曼群島（修訂）之《電子交易法》；

「**金管會**」係指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櫃買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係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選出之獨立董事；

「**公開資訊觀測站**」係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成員**」或「**股東**」係指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包括每位章程大綱之發起人其尚未取得認購股份者；

「**章程大綱**」係指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其隨時之修改或更替者；

「**合併**」係指下列交易：

(a) (i)參予該交易之公司均為解散，而新設公司概括承受解散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或(ii)僅有一家參予該交易之公司解散，且存續公司概括承受該解散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且於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其對價為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資產；或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合併或收購類型；

「**經理人**」係指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本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係指由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以簡單多數決所為之決議；

「**繳款**」係指繳足每股面額及溢價應繳款項（包括得視為已付訖之款項）；

「**人**」係指任何自然人、事務所、公司、合資企業、合夥、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有無個別法律人格)或指以上任一者；

「**特別股**」係指如本章程第16條定義者；

「**登記辦事處**」指本公司依公司法第50條規定成立之辦事處；

「**股東名冊**」係指本公司依公司法所設置之登記名冊，若本公司股份於櫃買中心上

櫃者，則指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設置之登記名冊；

「**私募**」係指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後，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規定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特定投資人招募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表彰證券認購權（包括認購股份）之債權證券或股權證券、或公司之其他證券，但不包含任何員工激勵計畫或認股協議、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本章程第10條、第13條及第15條規定之股份發行；

「**中華民國**」係指臺灣，中華民國；

「**秘書**」係指董事會指定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包含助理秘書；

「**股份**」係指就公司資本所發行股份；

「**股務代理機構**」係指經臺灣主管機關發給執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得提供特定股務服務之代理人；

「**簽署**」包含簽名或以機械方式蓋印之簽名；

「**特別決議**」係指於公司法規定下，依公司法第60條通過，由有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出席股東至少三分之二表決權同意之多數決所為之決議；

「**從屬公司**」係指下列公司：（1）被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半數（含）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2）他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含）以上與他公司相同者；及（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含）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係指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該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及

「**庫藏股**」其意義如本章程第28條所定。

2. 於本章程條文中，除其內文另有規定者外：

- (a) 指稱單數者亦包括複數，反之亦同；
 - (b) 指稱男性者亦包括女性；
 - (c) 指稱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d) 「得」應解讀為允許之意，「應」應解讀為命令之意；
 -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記錄；
 - (f) 指稱任一法律者應包括其後生效之修訂或重訂；及
 - (g) 電子交易法第八部分於本章程不適用。
3. 於不違反前兩條規定之前提下，公司法定義之任何文詞，如未與標題或內文抵觸者，於本章程中有相同意義。
- 3-1. 若本章程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有任何抵觸者，應以本章程為準。

前言

- 4. 本公司得於公司成立後儘速開始經營業務。
- 5. 本公司登記辦事處應設址於蓋曼群島內董事會隨時決定之地址。本公司得依董事會隨時決定增設辦事處、營業處所及代理機構。

股份

發行股份之權力

- 6. 除本章程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且於符合本章程第17條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得依股東決議發行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發行或授予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得為棄權和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權利），不論是否以發放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股東決議之其他形式為之，惟除公司法別有規定者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 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應於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8.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經金管會或櫃買中心認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公司應提撥新股發行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然若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公司亦得保留該等新股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9. 本公司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除經股東會另為普通決議者外，公司依本章程第8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於依本章程第8條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及提供予員工認購之部分後）。若股東延欠應繳之股款時，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股東認繳，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
10. 於不違反或抵觸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8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11. 第9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或為組織重組；
 - (b) 公司為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13條及第15條所規定者；
 - (c) 公司依第10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 (f) 公司進行私募時。
1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13. 縱有本章程第10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一個或數個激

勵措施並得發行選擇權、員工認股權憑證、其他類似之權證或發放現金予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並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依本條發行之前述選擇權、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權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14.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10條發行限制型股票或第13條所訂激勵措施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參與激勵措施。
15. 公司得依本章程第13條所定之激勵措施，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或有價證券。該等契約之條件及條款中，不得優於激勵措施中所載適用於該員工之條件及條款。

特別股

16. 縱有本章程之其他規定，公司得經特別決議指定發行各類具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並依特別決議決定其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之內容（此等具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下稱「**特別股**」），並將該等特別股載明於本章程中。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條件，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 (a) 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公司盈餘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佈無表決權）；
 - (d) 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其他附隨事項。

股份所附權利之變更

17. 如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或取消之。縱有前述規定，如本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除經特別決議通過外，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8. 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因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與其同等之股份或因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一類別股份等事由，而被認為已重大不利變更或取消。

股票

19. 在不違反或抵觸公司法之前提下，公司發行股份得不印製股票，其發行之具體情形應記錄於公司保管之股東名冊，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如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時，依股東名冊記載為股東之人有權依董事會決議之股票印製形式取得股票。股票得蓋有機器蓋印之授權簽字，所有股票並應載明所表彰之股數及已繳納之股款。如數人共有一股，公司毋庸發行數張股票，且公司交付股票予共有人中之一人時，視為交付予共有人之全體。
- 19-1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 19-2 本公司若採行無票面金額股，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20. 股票如有污損、遺失或毀損時，得於董事認為足以證明或補償之條件（如有）後補發之。
21. 如董事會決議應依本章程第19條發行股票時，公司應於依公司法、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得發行股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者交付股票，且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交付前公告。

私募

- 21-1 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經特別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21-2 縱有本章程第21-1之規定，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畸零股

22. 於不違反本章程規定之情況下，董事會得發行任何股份種類之畸零股，如董事發行依此發行畸零股時，該畸零股（計算至小數第三位）應具有與完整股份相對應比例之各項權利及義務（無論係未付款項、出資、買權或其他）、限制、優先權、特權、資格、約束、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表決權及參與權）及其他同種類完整股份之特性。

資本變更

23. 於不違反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增加授權資本至其認為適宜之數量，或以任何法律授權之方式以特別決議減少其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股份買回

24. 於不違反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發行由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之股份。贖回股份之方式應以發行股份前，公司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所訂之方式為之。
25. 在不違反公司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買回其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及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惟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買回之方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並依下列第26條規定辦理。
- 25-1 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者，亦同。
26.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公司有權依下列買回方式以買回任何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
- (a)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減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及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i) 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 (ii) 發行股份之溢價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
 - (b) 買回股份之總數量，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 (c) 買回之時點、價格及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惟：
 - (i) 相關買回交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
 - (ii) 相關買回交易應符合公司法。
- 26-1 於不違反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前提下，公司得經特別決議，以減少公司資本或資本贖回準備金之方式，買回或贖回公司股份。除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前述以公司資本或資本贖回準備金買回或贖回股份，應按全體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
27. 公司得以任何公司法允許之方式，支付買回股份之款項（包括自資本中撥款支付）。
28.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所買回、贖回或取得（以退股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應立即銷除，或依董事會之決議作為庫藏股而繼續持有（下稱「庫藏股」）。

29. 公司不得因持有庫藏股而分派或取得任何股利，或取得公司之其他資產（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包括公司清算時所分派予股東之財產）。
30. 股東名冊中，應記載公司為庫藏股之所有人，惟：
- (a) 不論以何目的，均不得將公司等同股東對待，且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若其意圖主張該權利者，亦為無效；
 - (b) 庫藏股不得於公司任何會議表決（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得計入本章程或公司法所稱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31. 在不違反公司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方式，處分庫藏股，但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本公司取得之庫藏股未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處分或轉讓者，應於上開期間經過後立即銷除。
32. 縱有前述第31條之規定，公司買回於櫃買中心上櫃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受讓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買受之股數；與
 - (d) 對股東權益之下列影響：
 - (i) 可能費用化金額及對公司股份之稀釋效果；及
 - (ii)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移轉股份予公司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買受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公司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股份登記

股東名冊

33. 本公司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董事會應於其隨時決定之處所備置或促使他人備置股東名冊，並應以符合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方式更新。
34. 如本公司有未於櫃買中心交易之股份，公司亦應依公司法第40條促使就該等股份備置登記名冊。
35. 本公司於櫃買中心交易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為之。

股份轉讓

36. 任何股份轉讓書之格式應為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由董事會依其裁量核准之格式。股份轉讓書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人簽署，如經董事會要求時，亦應經受讓人或其代表人簽署，並應提出股票（如有）或其他董事會要求之證明文件以證明轉讓人其有轉讓之權利。於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前，轉讓人仍應視為所轉讓股份之股東。
37. 股份轉讓登記得於股東名冊依本章程第42條停止過戶登記時暫停。
38. 已完成股份轉讓登記之股份轉讓書由公司留存，惟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者，應將股份轉讓書返還原申請人（有詐欺情事者除外）。
39. 縱有前三條之規定，本公司於櫃買中心交易之股份，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規定之方式轉讓。

股份移轉

40. 股份單一持有人死亡，其繼承人或合法權利人應為公司所唯一承認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如股份係登記為二人以上所共同持有，尚未死亡之持有人應為公司所唯一承認對該等股份享有權利之人。
41.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而成為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依董事要求提出證明該等情事之證據時，有權就該股份登記為股東，或不登記為股東，而依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之人可能進行之股份移轉為股份移轉。惟無論於何種情況下，董事應有相同之權利拒絕或延遲登記，如同拒絕或延遲該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之人於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前所可能進行之股份移轉。於該情形，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應以董事會得接受之格式，以書面簽署有利於受讓人之移轉文件。

停止股份過戶登記或訂定基準日

42. 為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開會或休會通知或參加股東會，或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或得收受股息分派之成員，或為其他理由決定孰為成員，董事會得決定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股東名冊之過戶登記。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之期間內，該停止過戶登記期間不應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最低期間。
43. 除股東名冊停止過戶登記外，董事會得事前訂定一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或參加開會或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與得收受股息分派之股東。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立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金管會或櫃買中心指定之網站上公告該指定日期。

股東會議

股東會

44. 除股東常會外之股東會，均稱為股東臨時會。
45. 董事會得於必要時，召開公司股東會；惟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以為其股東常會，並應於開會通知中載明該會議為股東常會。
- 45-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方式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6.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前，股東會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開。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後，在不違反或抵觸公司法之前提下，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櫃買中心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47.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之期間內，股東會亦得由股東以書面請求召開，請求之股東須為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該請求應由請求之股東簽署，載明開會目的，提交予公司之註冊地或股務代理機構。如董事會未於股東請求提出日起十五日內召開股東會，則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之期間內，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近似），自行召開股東會。
- 47-1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之期間內，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得自行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

時之持股為準。

股東會開會通知

48.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前，至少應於開會七日前依本章程規定之方式將召開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通知依本章程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後，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常會應至少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有權參與該次會議及於會中就應決議事項進行投票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
49. 倘公司偶然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50.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參閱，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51.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章程；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解除董事所為之與公司業務範圍相同行為之競業禁止；
- (j)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之盈餘、法定公積及或進行依第 124 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
- (k)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
- (l)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
- (m) 公司依第 32 條規定買回股份。

前項所稱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開會通知。

股東會之章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 52. 股東會應於出席股東達最低出席人數時始得議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親自或經代理人出席之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半數以上並得投票之股東為股東會之最低出席人數。
- 53. 限於公司法容許之前提下，章程之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就股東會召集程序有瑕疵或決議方式有瑕疵之決議尋求適當救濟。股東得於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有管轄權法院起訴，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54.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含）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b）議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c）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d）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55. 除公司法、本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提經股東決議、核准、確認或採行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56.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應擔任該股東會之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未出席或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未出席或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主持該股東會。如董事長未指定

代理人或該代理人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出席股東會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董事長擔任股東會主席。股東會係由董事會以外之人召集者，該召集股東會之人應擔任該股東會主席。又股東會係由二人以上召集者，該等召集股東會之人應互推一人擔任該股東會主席。

57. 於股東會中交付表決之議案應以投票為之，贊成或反對該議案之票數應紀錄於會議紀錄中。縱有上述規定，如經主席詢問出席股東，無人表示反對該決議，應視為與決議經投票通過有同一效力。
58. 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時，主席不得投第二次票或投決定票。
59. 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訂定股東會之議事規則，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股東投票

60. 在不違反當時各股份所附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61. 股東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表決。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個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62. 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以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之，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聲明撤銷先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該股東送達之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指示內容，代為行使表決權。就該等書面或電子文件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次股東會原議案之修正，股東會主席不得以代理人之身分行使表決權。為避免疑義，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行使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數不得算入該議案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63. 倘股東依第62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

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之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倘股東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意思表示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3-1 倘股東業依本章程第62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者，應視為撤回依本章程第62條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
64. 下列公司股份無表決權，任何時候均不能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a) 以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
 - (b) 被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為公司持有之股份；及
 - (c) 公司及 (i) 公司之控制公司；及/或 (ii) (x) 公司控制公司之從屬公司或 (y) 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該他公司所持有之股份。
- 64-1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如有董事設定質權之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則其設定質權之股份中，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之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65.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亦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上述股東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66. 於共同股份持有人之情形，共同股份持有人應從中選出一代表以行使其股東權益，且該代表所行使之表決權（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應被接受並排除其他共同股份持有人行使表決權。
67. 心神喪失之股東或由有管轄權法院對之作出心神喪失裁定之股東，得由法院指派之委員會或其他法院指派行使委員會職權之其他人行使表決權。前述委員會或其他人得由代理人代為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68. 於不違反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

- (a) 變更公司名稱；
 - (b) 修改章程；
 - (c) 修改章程大綱所規範之目的、權限或其他事務；或
 - (d) 以法律允許之任何方式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69. 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
- (a)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之盈餘、法定公積及或進行依第 120 條或第 124 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
 - (b) 依第 10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份；
 - (c) 解任董事；
 - (d) 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禁止；
 - (e) 進行合併或分割，惟符合公司法定義之「合併」時，僅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股份轉換。
70. 於不違反公司法之情形下，關於公司之解散程序，公司應依下列規定：
- (a) 如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之債務而自願解散時，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或
 - (b) 如公司因本章程第 70(a)條以外之事由而自願解散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代理人

71. 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由委託人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如委託人為公司時，由其合法授權之經理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受託代理人毋庸為公司之股東。

72.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股東依本章程第62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或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前，公司停止股東名冊變更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
73.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74. 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受委託人代理投票之股東會或其延會至少五天前送達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送達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指定之處所。除非股東於後送達之文件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否則如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投票文件時，以最先送達之文件為準。
75. 委託書應以公司核准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等項目，並與股東會召集通知同時提供予股東。此等通知及委託書資料應於同日分發予所有股東。
76.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法人股東之代表

77. 股東為法人者，得以書面授權其所認適當之一人或數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會。代表人有權行使與該被代表法人如係自然人股東所得行使之相同權利。經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78. 縱有上述規定，會議主席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方式，確認任何人得於股東會代表法人股東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79. 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讓與不在此限；或
 -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80. 在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時，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或以口頭（並經記錄）表示異議，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80-1 股東為第79條及第80條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股東依第80條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股東會休會與延會

81. 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為股東會會議時間開始時，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仍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開股東會之必要者，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開股東會。
82. 若依前述第81條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假決議重新提請股東會追認。
83. 除前述第82條規定外，董事會得依本章程規定於會議前給予每位股東延後開會之通知以延會。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應依本章程規定另行通知每位股東。

董事及經理人

董事人數及任期

84. 公司董事會應設置董事7至11人，每一董事任期不逾三年；倘任期屆滿公司無任何董事，該任期得自動延長至任期屆滿後為選任繼任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
85. 除經櫃買中心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6. 如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當選人不符第85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以符合第85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87. 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許可外，選任之董事應包含至少三名獨立董事。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8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職權、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不具備擔任獨立董事之資格者，當然解任。

董事選舉

89. 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投票應依下述第90條計算。股東為法人者，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其代表人有數人者，得分別當選為公司董事。
90. 董事之選舉應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選票所載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候選人。與董事應選人數相當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和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所隨時制定的辦法，該辦法應符合公司法、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此外，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中華民國相關證券主管機關之要求，採用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91. 依第87條規定選任之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如在中華

民國設有戶籍獨立之董事辭職或解任，致使獨立董事中無任何人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董事會亦應於該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92. 董事因故解任，缺額未達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免職

93.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任任何董事，不論有無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於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倘經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於改選日或股東會所決議之其他日期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94.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94-1 在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董事報酬與補償

95. 董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由董事會參考董事對公司之貢獻度、公司經營績效及中華民國國內及海外同業水準決定，且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因參與董事會、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執行董事一般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得請求支付。董事並有權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似契約，受領其報酬。
96. 本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購買保險以補償公司因該等董事或經理人之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等事由而依法對公司應負之損失或責任。

董事代理人

97. 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指派其他董事做為代理人，代其參加董事會並依原指派董事之指示進行表決。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並由原指派董事親自簽名，且應以

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由董事會依其職權核准之格式作成，且須於該代理人被指派之董事會開始前提交予該會議之主席。

董事職責

98. 於不違反公司法、本章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股東會通過之決議之前提下，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執行。董事會得支付公司設立登記所生之一切費用及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對於任何董事會或由董事組成之委員會所做成的行為，即便其後發現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相關董事或部分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行為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董事具備董事資格的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具有同等效力。
99. 於不違反第98條之情況下，董事會得：
- (a) 為公司管理上之需要，隨時任命任何人（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其認為妥適之公司職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之總經理、一位或一位以上之副總經理、財務長、經理人或主管，並決定其任期、報酬（無論係以薪資、分享利潤或前述組合之方式）與職責。依此經董事會任命之人並得由董事會解任之。董事會亦得任命一名或一名以上之董事為具有相同任期之常務董事，然此種常務董事之任命將於常務董事喪失董事身份或公司以特別決議解任該常務董事時，即為終止；
 - (b) 任命一秘書（如有需要則為一名或數名之助理秘書），並決定其任期、報酬、條件及職權。董事會任命之秘書或助理秘書得由董事會解任之；且
 - (c) 委派由其成員及/或任何人所組成之委員會行使其職權；各該委員會之議事程序及行使職權時應遵守董事會頒布之相關規定。

董事借款權限

100. 於不違反本章程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進行借款，以承諾或財產設定抵押或擔保，發行債券、債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於借款時為擔保公司或第三人之債務、責任或義務而發行前述各該有價證券。

董事解任

101.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被解任：
- (a)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b)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c)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d) 經股東會重度決議解任董事職位；
- (e)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為或將為心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行為能力依所適用之法令受有限制，或經中華民國法院為輔助之宣告而尚未撤銷；
- (f)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g)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h)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i)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j) 曾因使用票據或其他信用工具而遭拒絕往來或退票尚未期滿者；或
- (k) 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者。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a)、(e)、(f)、(g)、(h)、(i)或(j)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

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本條第一項第(k)款及前項之規定，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

102. 董事會得因業務交易、休會及其認為有必要事由而開會。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投票通過應有多數贊成票之支持，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前，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五天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

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後無需事前通知，而為召集。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之期間內，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後無需事前通知，而為召集。

103. 董事、秘書（經董事要求時）或其指定之經理人（經董事要求時），應依第102條規定召集董事會。會議通知用書面、郵件、電報、電傳、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閱讀之文字，將會議通知寄送至董事最近已知之地址或由董事提供予公司聯絡之其他地址時，視為已合法通知。
104.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得使所有與會者同時見到彼此並即時討論之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以此種方式參與董事會之董事並應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最低出席人數

105. 董事會執行業務之最低出席人數應為董事人數之過半數。於計算是否已達最低出席人數時，由代理人代為出席者應視為出席。
106. 縱董事有缺額，在任之董事得繼續執行職務，然於董事缺額已使董事會開會無法達到本章程所訂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在任之董事得行使召開股東會之權，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使相關權利。

利益衝突

107. 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如有直接或間接之自身利益關係者，應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於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述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就其有利益關係之提案，如該利益關係與公司利益相衝突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投票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108.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該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股東會重度決議許可。董事違反前揭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於該行為後一年內，以普通決議命該董事將行為之所得返還予公司。
109. 縱有上述規定，董事得於公司兼任其他職務（除審計職務以外），其任期與約款（例

如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董事不因其於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利潤、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而視為解任。雖有利益關係，當該董事或其他董事被指派任職或為公司經營利潤或為職務之安排，董事應算入董事會之最低出席人數。

110. 於不違反本章程規定之情況下，董事得親自或透過其事務所為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且該董事或其事務所，得如同其非為董事般就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報酬；惟本條不構成董事或其事務所查核公司之權限。
- 110-1. 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擔任主席

111. 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董事會之議事規則，並將該議事規則提報於股東會，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112. 董事會委派之委員會得選任會議主席。如未選出主席，或於會議開始後十五分鐘內主席尚未出席者，出席之委員會成員得於其成員中選出一名主席主持會議。
113. 董事會委派之委員會得自行決定開會或休會。任何於會議中提出之問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之，如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當，主席無第二表決權。

公司記錄

議事錄

114. 董事應將下列事項以簿冊或活頁夾紀錄留存：

(a) 由董事會指派經理人；

(b) 每一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c) 股東會、董事會及依第 99 條規定所組成委員會之所有決議及程序。

股息、紅利分派和公積

115.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除依第69(a)條規定應經股東會重度決議通過外，本公司得依以下分配比例得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並提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決議調整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以往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必要時得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盈餘分配就1至4項規定後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額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於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任何剩餘利潤得作為股利分派，本公司正處於產業發展初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階段，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於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利益下，股利政策係採現金、發行新股方式配發該項金額予股東（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綜合前二者或以紅利形式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進行分配，惟股利分派應不低於剩餘利潤之百分之10，且其中現金股利部分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10。

116. 董事會得於建議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前，由依法可得分派之資金中提撥適當金額之準備金，該準備金應依董事會決定用以支應臨時開支、調節股利或其他得運用之用途。除上述目的外，該準備金得依董事會決定用於公司業務或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投資。董事亦得不提撥準備金，結算其所決定不分派之利潤。

117. 任何股息、紅利或與股份相關之現金得以電匯或支票寄至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地址。

118.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息、紅利或股份相關之現金得支付給股東名冊所載

第一列名之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之其他人之其他地址。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得於收迄該股份股息後出具有效收據。

119. 於不違反任何種類之股份當時附有之權利及限制下，所有股息應依股東持有之股份數分派。
120.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章程第69(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股份、或依章程第120-1之規定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種資產發放。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 120-1. 於不違反章程第120條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決定股息之全部或部分以特定資產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惟，於董事會決定該等特定資產之價值前，董事會應取得擬收受特定資產股東之同意，並就該特定資產之價值，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得依據該等資產之價值發放現金予部分股東，以調整股東之權益。於不影響上述概括規定下，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予受託人，並發放畸零股。

帳冊及查核

121. 董事會就公司所有收支款項、收支產生之事由、供銷貨、資產及負債，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予以紀錄並保存。如會計帳簿未能正確公平反映公司之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視同未予妥善保存。該等會計帳簿應自備置日起保存至少五年。
122.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要求，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予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及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副本分發或公告各股東。
123.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前十日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之副本，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之辦事處，股東得於該股務代理機構之通常營業時間內隨時查閱。

資本化

124. 在不違反第69(a)條規定的情形下，董事會可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包括股款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等）或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並依據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以發行新股方式配發該項金額予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

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於上述情況下，董事會應為使該資本化生效所需之全部行為及事項，董事會並有全權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使股份將不會以小於最小單位的方式分配（包括規定該等股份應分配之權利應歸公司所有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得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就上述事項具利益關係之股東與公司訂立契約，規定此等資本化事項以及其相關事宜。任何於此授權下所簽訂之契約均為有效且對所有關係人具有拘束力。

股款溢價帳戶

125. 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34條規定設立股款溢價帳戶，並應於該帳戶之貸項下隨時保有相當於發行股份所得溢價之金額或價值。
126. 買回或購買股份時，股份面額及買回或購買價金之差額應借計於股款溢價帳戶，惟此種差額得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由公司盈餘中支付，或，如經公司法第37條許可，由資本中支付。

審計委員會

127. 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128.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
- (k) 公司隨時決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28-1. 刪除。

128-2.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就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提供予股東。前項所稱文件，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且被至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

薪資報酬委員會

129.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委員不得少於三人，且其中至少一名委員應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時，應依本章程規定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依董事會決議，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29-1. 前條所定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定之薪酬，包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公開收購

130. 董事會於公司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及
-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通知

- 13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通知或文件得由公司或有權通知之人親自或以傳真、附回郵郵寄或以付清費用之可靠快遞服務送達至股東名冊中登記之地址，或於相關法規許可之情況，以電子通訊傳送至股東為收受此一通知以書面確認之電子郵件號碼或地址。於股份為數人共有之情形，所有通知應送達予股東名冊中列為共有人之代表人之人，且此一通知應足以視為對全體共同持股人發出通知。
- 132. 各通知或文件，如以（a）郵寄遞送，於該信郵寄後視為送達；或（b）傳真發送，於傳真機印出確認全部文件傳送至收件人傳真號碼之傳真報告後視為送達；（c）快遞服務發送，於交件後視為送達；或（d）電子郵件發送，於發出電子郵件後即視為送達。如通知或文件已正確載明地址並郵寄或交寄，即足以證明已由郵寄或快遞服務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資訊

- 133. 董事會應將章程大綱、章程、所有股東會會議記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及公司發行公司債存根簿之副本備置於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事處。公司股東得於提出其利害關係之證明及表明相關利害事項後，隨時要求查閱、抄錄前述章程大綱、章程、帳簿及紀錄，並取得其複本。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 133-1.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

財務年度

- 134. 公司之會計年度終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司股東會決議範圍內，董事會得隨時指定其他期間為會計年度，惟未經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董事會指定之會計年度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清算

135. 如公司應清算，且可供分配之資產未達股本時，虧損儘量由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分擔之。如於開始清算時，可供分配之資產超過股本時，盈餘應依各股東於開始清算時之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本條文並不限制持有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36. 如公司應清算，清算人得於不違反本章程第70條之情況下，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以貨幣或其他種類分配予股東，並以其所認公平方式，決定應分配之財產價值及股東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於不違反本章程第70條之情況下，清算人得於認為適當時，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於該等股份或有價證券或財產有負債者，股東毋庸接受此種股份或有價證券或財產。

章程修改

137. 於不違反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修改本章程及/或本章程大綱有關目的、權力或其他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存續登記

138. 公司得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存續方式，於蓋曼群島外或公司目前設立、登記或存續之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登記。除本條之決議外，董事得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將公司於蓋曼群島或公司於目前設立、登記或存續之其他司法管轄區域解除登記並得採取使公司存續移轉有效之一切適當後續措施。
139. 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擔任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前述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須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